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孫恭駿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電子信箱：scchomestay201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1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高中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、【個人】申請辦理113學年度申請書、【個人】申請辦理113學年度申請書(範本)、【個人-國中小】申請辦理113學年度計畫書格式、【個人-高中】申請辦理113學年度計畫書格式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 ATTACH5 ATTACH6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1份，請轉知學區內家長，有意辦理者於本(113)年4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檢具以下資料，於4月30日(星期二)前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彙辦：(一)申請書：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2人同時簽名，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。(二)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- 四、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條規定，申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「戶籍所在地」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五、旨揭條例及申請113學年實驗教育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



網站首頁，公務資源區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連結下載
(<https://bit.ly/2RQrK97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